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一）注册申报。申报单位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按照“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路径，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单位申报人员登录以上平台，注册个人账号，在“申报系列”选择“卫生技术”进行填报，系统自动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2023 年度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确认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二）单位推荐。单位成立 7 人以上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其中在一线专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占到 80% 以上。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含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研究确定推荐申报人选，在单位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推荐上报。

（三）逐级审核。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推荐人选电子信息进行核对。呈报部门对所属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集中上报。各级各单位要重点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申报标准、申报程序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

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评审条件；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四）集中确认。山东省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申报材料集中确认，对审核合格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进行统一编号后，呈报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打印带有编号的各申报人员《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导出，A3 纸型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备查。

二、材料填报要求

（一）单位注册。“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三）基本信息。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和 2 寸正式免冠照。

（四）申报信息。“现从事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中选择填报，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填报“内科”“外科”等二级学科专业。

（五）学历信息。“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以及学信网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属于 2001 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的，学位属于 2008 年 9 月 1 日以来中国大陆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程序颁发的各级各类学位的，必须提交）。本科学历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同时上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专科起点的本科，同时上传专科毕业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丢失的，须上传本人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原件。

（六）现专业技术职称。“现专业技术职称”：填写目前已取得的最高级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资格时间”：按照公布文件、职称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聘任时间及聘任年限”：聘任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需上传证书、聘书或聘文原件；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改系列”申报的，据实填写。申报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上传《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专业的须上传《护士执业证书》。

（七）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填报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上传《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 号）规定的审批手续（PDF 格式的原件）或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经单位考核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年份”填写 2018-2022 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层次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改系列”申报的、非企事业单位交流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据实填写；没有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填写“无”。

（九）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填写学习主要内容、学时等信息，上传任期内继续教育考核合格证明或单位出具的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证明材料。

（十）工作经历。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完整工作简历，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十一）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的主要业绩和经济社会效益等，经单位审核同意后上传，字数不超过 1200 字。

（十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性倾斜的项目。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情况，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十三）专业工作量。用人单位审核填写工作量数据。

（十四）服务基层。申报晋升副高级主任医师的，填写服务基层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城市医生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审核表》原件；或按照

《山东省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上传由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单位或所在市卫生健康委提供的相应书面证明，以及《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归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情况评价表》。

（十五）科研和专利。累计填报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上传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通过鉴定的须上传项目鉴定表，且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已结题的上传结题相关材料。已结题的立项类科研成果须上传相关立项材料。专利上传证书原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的还需同时上传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十六）论文和著作。累计填报不超过3件。论文须上传能体现出CN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封底，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万方、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检索证明；著作须上传封面、图书在版编目、作者（编委）信息、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SCI收录的文章，须上传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同时上传论文的中文译本。

（十七）学术兼职。累计填报不超过2项。如实填写信息并上传证书和文件原件。

（十八）表彰奖励。累计填报不超过2项。填写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表彰，上传证书及文件。

（十九）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含中医师带徒）。累计填报不超过2项。上传由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限于指导进修医师、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医学实习生。有中医师带徒的，上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能够证明建立师承关系的正式文件。

（二十）其他成果。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等其他成果代表作的，内容应符合《标准条件》有关要求，填报代表作各1件，累计不超过5件。

手术视频等影音形式成果，内容应能够充分展示申报者本人在开展专业工作中具备创新性能力或水平，刻录至光盘提交。成果命名格式为“申报专业+姓名+成果名称”；光盘命名格式为“姓名+所在单位+影音材料（文字）”，同时，填写纸质命名标签粘贴在光盘正面。

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代表作，应为在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策过程中切实发挥了重要参考作用的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参考决策部门（单位）盖章确认后上传。

（二十一）六公开监督卡。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二十二）上传其它附件。

1. 用人单位须提供一份体现申报人员符合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哪几条（至少两条）工作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写明具体哪项业绩和成果符合《标准条件》中的哪一项，加盖单位公章。呈报单位要认真细致做好把关。

2. 工作总结。需经单位审核加盖公章。

3. 《申报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表》。

4. 改系列评审或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上传单位出具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其他没有对应项但须上传的证明材料。

（二十三）附件上传要求。所有上传的材料须按照系统要求的格式、参数扫描为电子文件，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姓名+材料名称+序号，如 xxx 学历证 1；xxx 年度考核表 1，xxx 年度考核表 2，…；xxx 获奖 1，xxx 获奖 2，…；等等）。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同一项附件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在一个文件中。

附件全部上传完成后，将附件拷贝在 U 盘内，并放置于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按照“申报编号+姓名+所在单位”格式命名。每个文件夹下设四个小文件夹，分别为：

1. 基本信息：身份证、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据实上传，无修改的不必提供）、学历学位证、学信网查询证明、医师（护士）资格证和执业证、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和聘书、现任（兼任）行政职务任职文件、继续教育证明、学术团体以及社会兼职文件和聘书等材料；

2. 工作经历和聘期内年度考核情况：工作简历、相关年度考核表；

3. 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

4. 其他材料：以上三条之外，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

（二十四）其他。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提交能够充分体现申报人任期内专业技术水平、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病历 10 份（1 份病历整理为 1 个 PDF 格式文件，以“病例诊断名称”命名，分别集中刻录在一张光盘上；光盘命名格式为“姓名+所在单位+病历（文字）”；同时填写纸质命名标签粘贴在光盘正面）；无病房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病房工作证明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涉密材料须通过机要途径报送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专人线下报送。

三、呈报部门提交材料

（一）送审报告 1 份。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等内容。

（二）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呈报部门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 4 份。

（四）“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按序号、姓名、统一编号、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申报倾斜政策依据等内容填写。

（五）呈报部门所属申报单位相关信息确认表 1 份，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是否具有到基层服务或对口支援任务的证明材料。

（六）委托评审的中央驻鲁单位提交经有权限部门开具的委托函。

（七）申报人员的送审纸质材料连同 U 盘、光盘等，一并装入评审档案袋，封面上注明呈报单位、申报人数、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四、有关表格内容填写说明

（一）《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工作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二）“现职称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

（三）“学历”：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 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学历在申报系统中选择为“本科（已规培）”。

（四）“专业工作量”：申报人员按照申报专业结合自身情况，据实填写。

（五）“成果代表作”：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情况。

(六) “论文著作”：

1. “论著名称”：先注明是“论文”还是“著作”，然后填写论著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2. “杂志或出版社”：填写杂志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3. “作者位次”：是著作的，按照“主编、副编、参编、通讯、并列”选填；是论文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4. “刊号或书号”：医学中文杂志只填写CN号；经SCI收录的医学专业论文填写ISSN号。

5. “出版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

(七) “科研专利”：

1. “名称”：填写科研或专利的全称；不接收未结题、未鉴定的科研材料。

2. “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省级以下科研主要完成人指前5位人员。

3. “成果名称”：填报由评鉴单位作出的评定鉴定结论，按“政府奖励、行业奖励、国家专利、其他”选择填报；没有获得政府、行业奖励的科研，但已经结题或鉴定的，填报“其他”。

4. “成果等次”：填写成果名称获得的等次，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专利选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

设计”填报。

5. “级别”：根据情况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

6. “来源”：填写“自选”或“立项”。

7. “评鉴单位”：获得奖励的，填写政府或行业评鉴单位名称；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组织结题或鉴定单位名称。

8. “获得时间”：获得奖励的，填写证书落款时间，×年×月。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结题或通过鉴定的时间。

（八）“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含中医师带徒）”：

“单位名称”：填写委派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单位名称。

“带教内容”：根据实际选填“指导进修医师、带教规培学员、医学实习生、中医师带徒”，带教医学研究生按“医学实习生”一类填写。

“带教数量（个）”：填写带教学生的数量。

（九）“其他成果”：

1. “时间”：根据手术、护理、科普作品完成的时间或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有关部门确认的时间填写。

2. “成果名称”：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其他成果（不包括科研和论文）”填写。

3. “名称”：根据成果名称填写，比如“手术视频：全髋关节置换术”。

4. “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5. “认可机关（单位）”：根据实际填写。